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我們已於202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3,429,6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357,261,13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5,399,68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13,997,1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2,947,5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6,042,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25,333,1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7,528,13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35,750,0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22,311,55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月●日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案，其決議(其中包括)：

- (i) 授權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後生效；
- (ii) 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於[編纂]後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a)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且該[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b)[編纂]已釐定；(c)於[編纂]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d)[編纂]已由[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署：
  - a.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編纂]及發行[編纂]，董事亦獲授權釐定[編纂]，以[編纂]及發行[編纂]；及
  - b. 建議[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有關[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發行、轉讓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之任何認購權之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情況除外，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將上文第(iv)段所述之一般授權範圍擴大，方法是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數額。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編纂]；
- (ii) 上海運橫、上海攝提、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上海攝提合約安排；
- (iii) 上海運橫、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朱洪濤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85.3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479,800元；(ii)朱永貴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4.64%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6,400元；(iii)陳子君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4.1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5,800元；(iv)劉正全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2.9%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及(v)霍菲菲女士同意將其於上海攝提持有之2.9%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 (iv) 上海運橫、北京火也、朱洪濤先生、朱永貴先生、陳子君先生、劉正全先生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北京火也合約安排；
- (v) 上海運橫及朱洪濤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洪濤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74.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上海運橫及朱永貴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永貴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8%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vii) 上海運橫及陳子君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子君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7.2%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viii) 上海運橫及劉正全先生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正全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5%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ix) 上海運橫及霍菲菲女士於2025年12月10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霍菲菲女士同意將其於北京火也持有之5%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x) 上海運橫、蘇州火也、查淼女士及張戈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簽訂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蘇州火也合約安排；
- (xi) 上海運橫、查淼女士及張戈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查淼女士同意將其於蘇州火也持有之90%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及(ii) 張戈先生同意將其於蘇州火也持有之10%股權轉讓予上海運橫，代價為零；
- (xii)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C輪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簽訂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回購(i) Youth MRO持有的2,302,128股C輪優先股；(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持有的228,111股C輪優先股；(iii) Qiming Strategic Investors持有的2,102股C輪優先股；(iv) MPC V L.P.持有的34,754股C輪優先股；(v) MPC V-A L.P.持有的3,615股C輪優先股；(vi) Gaorong Partners IV持有的241,723股C輪優先股；(vii) Gaorong Partners IV-A持有的26,858股C輪優先股；(viii) Astrend Alpha IV持有的150,613股C輪優先股；(ix) 歲達持有的61,390股C輪優先股；及(x) 金豐博潤持有的295,440股C輪優先股，共計3,346,734股C輪優先股，每股C輪優先股價格為3.26美元，總代價為10,903,174美元；及
- (xiii) 於202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Youth MRO、MPC V L.P.、MPC V-A L.P.及Astrend Alpha IV簽訂購股協議，據此Youth MRO同意：(i) 向MPC V L.P.購買442,188股A輪優先股、37,862股A+輪優先股及737,853股B輪優先股；(ii) 向MPC V-A L.P.購買45,986股A輪優先股、3,937股A+輪優先股及76,734股B輪優先股；及(iii) 向Astrend Alpha IV購買162,725股A輪優先股及118,987股B輪優先股，共計1,626,272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價格為0.92美元，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7	上海運橫	中國	74680069	2024年8月7日	2034年8月6日
2		6	上海運橫	中國	74693440	2025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3日
3		7	上海運橫	中國	35217361	2019年7月28日	2029年7月27日
4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4404441	2024年1月14日	2034年1月13日
5		6	上海運橫	中國	65542000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6		17	上海運橫	中國	65527526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7		7	上海運橫	中國	65524383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8		9	上海運橫	中國	65521700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9		8	上海運橫	中國	65544723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10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5535988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11		20	上海運橫	中國	65543612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12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4167612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3		7	上海運橫	中國	62493278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14		17	上海運橫	中國	61945306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5		40	上海運橫	中國	61933107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6		6	上海運橫	中國	61950025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17		22	上海運橫	中國	6195287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8		20	上海運橫	中國	6193434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9		9	上海運橫	中國	6193837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20		3	上海運橫	中國	61953232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21		8	上海運橫	中國	61948574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22		35	上海運橫	中國	65124464	2022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23		45	上海運橫	中國	47928368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4	YESMRO	42	上海運橫	中國	35164345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25		9	上海運橫	中國	19711793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26		35	上海運橫	中國	19711902	2017年6月7日	2027年6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1	功率繼電器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137816.X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12月5日
2	帶有改進的內部保持架的直線軸承及組合直線軸承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333982.7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11月21日
3	帶固定把手的環狀體導向軸支座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281933.3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17日
4	紅外激光測量切割機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0951838.3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11月17日
5	環狀體快速安裝型導向軸支座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278818.0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11月14日
6	繼電器底座及繼電器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025837.2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0日
7	通用電磁閥	上海詣買	中國	CN202321200859.8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9月19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	良倉供應鏈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6236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12月10日
2	金算盤決策支持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6240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12月6日
3	市集交易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7144	2020年2月14日	2019年11月22日
4	內務辦公審批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4501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5	火線客戶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4999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6	盤絲洞內部論壇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4498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2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7	百寶箱產品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20SR0135002	2020年2月13日	2019年11月28日
8	易買工品產品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16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9	易買工品銷售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38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0	易買工品商城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46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1	易買工品用戶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25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2	易買工品促銷 管理系統	上海運橫	SR	2019SR1290607	2019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1日
13	易買工品商城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48169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3月20日
14	易買工品用戶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47507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3月20日
15	易買工品促銷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39155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16	易買工品銷售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45383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17	易買工品產品 管理系統	上海詣買	SR	2023SR0939154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18	易買產品智能畫像 分析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5SR2050517	2025年10月23日	未發佈
19	易買百寶箱產品 信息智能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5SR1881007	2025年9月26日	未發佈
20	易買百寶箱產品 銷售分析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1582310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3月20日
21	易買產品智能 推薦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1458893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8月31日
22	易買百寶箱產品 信息可視化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995408	2023年9月1日	2023年3月20日
23	易買客戶基本信息 管理系統	上海詣碼	SR	2023SR0849873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3月20日
24	易買文章管理系統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62599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0日
25	易買客服智能優化 (CS)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62605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批准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6	易買客戶銷售工作 站方案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62606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20日
27	易買火線智能公 私域客戶池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50674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3月20日
28	易買一體化結算 端到端流程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23139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29	易買數字市集售後 服務一體化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23225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30	易買基於大數據 的市集訂單 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723302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3月20日
31	易買商城品類B2B 智能選品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685035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32	易買智慧商城 自有品牌欄目 平台管理軟件	上海詣碼	SR	2023SR0673877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3月20日

序號	名稱	著作權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完成日期
33	Yi Xiaoxing	上海運橫	F	國家著作權登記號：2023年12月28日 -2023-F-00319113	2019年9月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ICP備案/ 許可證號	批准日期
1	hitomo.cn	上海運橫	滬ICP備 2025142508號-1	2025年9月10日
2	yesmro.cn	上海攝提	滬ICP備16015294號-1	2023年10月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股份[編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3)</sup>
朱洪濤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4)</sup>	[編纂]	[15.50]%	[編纂]
朱永貴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sup>(5)</sup>	[編纂]	[2.41]%	[編纂]
崔震先生	實益權益 <sup>(6)</sup>	[編纂]	[2.41]%	[編纂]
陳鳳林女士	實益權益 <sup>(7)</sup>	[編纂]	[0.09]%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截至2026年1月29日緊接回購(不包括金豐博潤回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51,167,5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Better M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朱洪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 (5) GFA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朱永貴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 (6) 崔震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編纂]股股份。
- (7) 陳鳳林女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編纂]股股份。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的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金豐博潤回購已完成)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在股份[編纂]後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且不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退休金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我們支付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及社會福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董事均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股份計劃

以下為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1月29日（「[編纂]股份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詳情。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份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見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鑒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 1. 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的目的為：

- (a) 透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併為卓越表現提供激勵，促進本公司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
- (b) 為激勵、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提供靈活性。

###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股份計劃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我們的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董事。

### 3. 授權限額

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編纂]股，或該等股份因任何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或類似事件而經適當調整或衍生的股份數目（「授權限額」）。

#### 4. 管理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權並任命一名管理人，以負責本計劃的日常執行。就此而言，朱洪濤先生作為獲授權的管理人，擁有專屬權力和決定權，以確定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批准回購條款、選擇承授人、設定授予條件、處理文檔以及執行回購事宜。管理人對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任何獎勵協議的詮釋，以及管理人就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和裁定，對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董事會保留修訂或終止本計劃、任命或罷免管理人以及批准獎勵協議格式的專屬權力。董事會亦獲授權批准行使價、參與者名單、每期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歸屬時間表。

#### 5. 投票權及股息權

根據本計劃，在普通股發行之前(以本公司賬簿或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過戶代理的適當記錄為憑證)，就購股權而言，無論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均不存在作為資本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對於記錄日期在股票簽發日之前的股息或其他權利，將不作任何調整。

#### 6. [編纂]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原則上不可轉讓，不得出售、預支、讓渡、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另行允許或明確批准。

#### 7. 有效期及終止

- (a) 在下文(b)款的規限下，[編纂]股份計劃自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
- (b) 本計劃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存續權利。[編纂]股份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後終止。在生效日期十週年時仍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

## 8.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由董事會制定並載於個人獎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要求：(1)達成歸屬要求及／或績效標準；(2)收到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及(3)全額支付行使價，連同(4)適用法律和稅務合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就此而言，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僅可由獲授予該購股權的參與者進行。

任何購股權在本公司[編纂]之前不得行使，管理人應決定購股權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然而，在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決定遵循母國慣例不就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尋求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應就允許董事會將本計劃有效期或購股權行使期延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以上的任何計劃修訂，獲取股東批准。

倘參與者在下文所述時間內未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應終止，且尚未行使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股份應回歸本計劃。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均不得在獎勵協議所載的購股權期限屆滿後行使。具體而言：

- (1) 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狀態因非特定原因終止，該參與者可在終止後十五(15)天內隨時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應自動終止、沒收並回歸員工持股計劃；及
- (2) 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狀態因特定原因終止，則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任何已歸屬部分)應在該特定原因發生之時立即終止、被沒收並全部回歸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人應確定可用於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的方式，以及向參與者交付或視作交付股份的方式。支付形式可包括現金、支票、股份、經紀人協助銷售等。

## 9. 尚未行使之授出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共[10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本集團顧問及其他在職或離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基於[編纂]已完成)，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行使[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本文件日期，3,973,008份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合共[16,723,817]份購股權尚未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及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獲行使。[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毋須就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歸屬日期
陳鳳林女士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顧興路 245弄21號 402室	0.4887	2024年5月1日	4年	[36,149]	[編纂]%	2024年5月1日  2034年5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估緊隨		歸屬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吳正暉先生	商品總監 (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	0.4887	2024年5月1日	4年	[14,460]	[編纂]%	2024年5月1日
		普陀區梅川路 1111弄上鈔苑 6號502室						2034年5月1日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的[2]名承授人外，餘下[103]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彼等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應的相關股份合共為[5,602,936]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

以下為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餘下[103]名承授人(除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項下 發行在外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 的相關 發行在外 股份總數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歸屬日期 <sup>(3)</sup>
1至●股股份	●	●	見附註(1)	●	●	見附註(1)	見附註(1)
●至●股股份	●	●	見附註(1)	●	●	見附註(1)	見附註(1)
●至●股股份	●	●	見附註(1)	●	●	見附註(1)	見附註(1)

附註：

- (1) 由於購股權乃按個別基準授出，故行使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無法以匯總或分類方式作出有意義的呈列。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C.可供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可能提起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800,000美元。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6. 專家同意書

「一 D.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7.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除印花稅可能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的文據或於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文據外，股份轉讓無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且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

###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其中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本文件之英文版本為準。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編纂]；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編纂]([編纂]之[編纂]除外)；
- (f)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編纂]；及
- (l)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